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870/169255.html>)

附錄

总局关于统一启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2号）

根据《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年第265号）的相关要求，现就统一启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统一启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的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自动作废。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三、持有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2016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销售至有效期结束。

四、自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标注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

五、公众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项目、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1月25日